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嘉煦、陈龙飞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8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青竹画材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1.8019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施德楼	指	STAEDTLER MARS GMBH & CO. KG，欧洲文化办公用品生产商，公司外销客户之一
ARTEZA	指	ARTEZA, INC.，美国文化办公用品品牌商，公司外销客户之一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天健审〔2022〕10218 号”的《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境内发行、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二、专业术语

温莎牛顿	指	Winsor&Newton，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1832 年由威廉·温莎和亨利·牛顿在英国伦敦创建，其国内市场产品由合资企业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生产
辉柏嘉	指	Faber-Castell，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始创于 1761 年，是欧洲最古老的工业企业之一，总部位于德国柏林
樱花	指	SAKURA，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始创于 1921 年，总部位于日本
蒙玛特	指	Mont Marte，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是澳大利亚最大的美术画材生产商
马利	指	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首创于 1919 年
米娅	指	杭州普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文萃	指	山东新文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美邦	指	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晨光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文具品牌，产品也包含各类美术画材
得力	指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文具品牌，产品也包含各类美术画材

注 1：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注 2：本上市保荐书中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登记机关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Chinjoo Art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405.40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其通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住所：故城县衡德工业园青竹路 1 号

邮政编码：253800

联系电话：0318-5388888

传真：0318-5388888

互联网址：http://www.chinjoo.com

电子信箱：qingzhuhuacai@chinjoo.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刘延飞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0318-538888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创新型企业，自主品牌“青竹画材”在美术画材行业已形成良好消费者口碑。公司主要产品为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美术绘画颜料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水彩画等多个品类，其中水粉画、丙烯画占比相对较高；其他画材产品包括画笔、画纸等，其中画笔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是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河北省首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始终践行“诚信、勤奋、科学、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为梦想创造色彩”为企业愿景，以“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环保的画材产品”为企业使命，致力

于不断开发在产品性能、品质质量、安全环保等多方面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2005 年以来，公司持续自主研发并推出了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耐晒美术绘画颜料、大师水粉画颜料、抗菌美术绘画颜料等创新产品，打造健康画材新业态。

公司是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也是国内最早推出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的美术画材生产商和品牌商，公司参与制修订了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0 项、团体标准 9 项，涵盖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油画棒等各类美术画材产品领域。公司通过长期的理念创新和技术创新，形成了设计、研发、制造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产品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2018 年，公司的发明专利“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获得了 2018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战略，自主品牌“青竹画材”于 2019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水彩画等多个美术绘画颜料品类和画笔、画纸等多种其他画材产品，多款产品符合美国 ASTMD-4236 和欧共体 EN71 国际标准要求，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是“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会员”，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美术画材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ODM 供应商，为包括辉柏嘉、施德楼、ARTEZA 在内的多个境外知名美术画材品牌商提供美术画材产品，产品质量得到海外市场认可。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应用	技术领域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涉及专利
1	水粉画颜料	无甲醛颜料制备技术	1、杀菌处理技术 2、物料管道密封输送技术 3、物料搅拌及研磨技术	1、此技术通过对颜料进行杀菌处理，最大程度上降低物料中细菌含量，再采用管道对物料进行密封运输，减少细菌接触。 2、物料的搅拌及研磨采用密封真空系统，降低物料生产过程中细菌滋生的风险，仅加入少量无甲醛无刺激的防腐剂即可使产品达到较优的防腐效果。	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44906.5）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灌装机构（ZL201320379731.2） 一种复合式密封柱塞及其构成的染料膏体灌装机（ZL201920258622.2） 桃胶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0301130.7）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砂磨装置（ZL201320379762.8）
2		水粉、水彩画	桃胶液制备技术	此技术以天然植物桃胶作为主要原料，通过碱保护作用，使得过氧化氢	桃胶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0301130.7）

序号	主要产品应用	技术领域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涉及专利
		颜料的制备技术		在去除桃胶分子间应力以及漂白过程中不会损伤桃胶分子结构，其溶解形成的桃胶液应用于绘画颜料，可以提高颜料的保色性和粘结性，达到环保安全的效果。	一种制胶上料装置（ZL201320379763.2） 一种敞口颜料杯灌装前的状态调整装置（ZL201920317572.0） 一种颜料果冻杯塑封传送装置（ZL201920263947.X） 一种桃胶底液沉渣的处理装置（ZL202021229982.9）
3		粉丙颜料制备技术	1、高分子材料复配粘合剂制备技术 2、粉丙绘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此技术通过采用高分子材料复配作为粘合剂，采用纳米级材料作为填充物，有效保证颜料具有高色彩饱和力，解决了干湿色差，画面干裂的问题。	一种粉丙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280245.9） 一种颜料桶体的清洁装置（ZL201920258621.8） 一种三辊研磨机物料挡板的定位装置（ZL202020749911.5）
4		抗菌颜料制备技术	抗菌剂添加技术	此技术在不改变水性绘画颜料各项性能指标的前提下，经过杀菌处理、添加改性纳米无机抗菌剂以达到杀灭去除剩余菌类的作用，起到抗菌效果，避免绘画作品保存收藏过程中的霉变变色以及避免触摸绘画作品造成的细菌传播感染，经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检测认证，抗细菌率高于99%。	一种水性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042108.0）
5	丙烯画颜料	丙烯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1、高涂刷面积丙烯颜料制备技术 2、防止粘连的丙烯颜料制备技术 3、高耐晒颜料的制备技术	1、此技术通过筛选超低分子量材料，利用固体丙烯酸树脂不会被水解软化的原理，解决水性丙烯画颜料涂刷面积小和作品画面粘连的难题。 2、此技术通过添加具有特殊立体结构的抗老化剂，使颜料成膜后，色粉可以多层立体的分布方式存在涂层中，避免画面色彩衰减，同时使绘画颜料具有更强的耐晒、耐候性能。	一种水性丙烯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2062.6） 一种自动装箱进瓶装置（ZL202020437665.X）
6	油画棒	油画棒的制备技术	1、具有抗菌效果的油画棒制备技术 2、具有优异绘画性能油画棒制备技术	1、此技术采用添加改性纳米无机抗菌剂，不仅能够与油性绘画笔的其他组分混合均匀，而且可以发挥较好的抗菌、抑菌的效果，经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检测认证，抗细菌率高于99%。 2、此技术采用特殊蜡料进行复配，通过配方设计和优化，产品具有绘画流畅滑爽、不易折断掉渣、易上色的特点，叠色、混色性能优异。	一种油性绘画笔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042107.6） 一种油画棒桶（ZL201620450846.X） 一种气态粘性颗粒物清除装置（ZL201920502921.6） 一种蜡笔轴向旋转的调整装置（ZL201920258626.0） 一种三辊研磨机物料挡板的定位装置（ZL202020749911.5）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970.20**	1,596.22	1,201.65	1,152.35
营业收入	**19,333.14**	41,503.83	36,603.90	36,819.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02%**	3.85%	3.28%	3.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提升，公司严格遵循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思路，注重消费者感受，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机制。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725.25**	29,922.37	26,402.37	23,69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89.06**	20,205.89	15,396.62	8,603.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2%**	32.88%	42.01%	63.1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333.14**	41,503.83	36,603.90	36,819.87
净利润	**2,156.55**	5,316.06	5,943.46	4,08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6.55**	5,316.06	5,943.46	4,09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67**	4,939.20	5,558.39	3,78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1.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1.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29.11%	49.38%	5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00**	4,309.61	9,013.50	2,960.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2%**	3.85%	3.28%	3.13%
现金分红	**-**	2,800.00	-	5,100.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85.04 万元、25,845.27 万元、32,975.51 万元和 14,822.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7%、70.64%、79.48%和 76.7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销商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激励、技术培训等方面难度也将随之加大。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合作关系，根据市场状况灵活调整经销策略，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美术画材行业包括少儿美术市场、专业学习市场、艺术创作市场。作为专注于美术画材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美术画材产品同时面向上述三大市场，其中专业学习市场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消费者包括从事美术专业学习的美术艺考生等。近年来，国家为提升艺术人才综合素质能力，不断深化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改革，对美术专业学习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升自身的市场服务能力，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除发行人外，我国美术绘画颜料市场尚有马利、米娅、文萃等专业品牌，晨光、得力、中华等综合文具品牌，温莎牛顿、辉柏嘉、樱花等国际品牌。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研发能力，有效应对终端客户需求变化，提升销售服务水平，则公司可能面临终端客户选择其他品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中国美术画材厂商经营全球化的趋势，发行人所面临的美术画材市场在逐步扩大，所需应对的客户需求也逐渐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正被广泛应用。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必须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持续加大在产品创新、工艺改造、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创造出新型美术画材产品以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如未来公司因研发设计投入不足、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完善，无法保证研发设计、技术、工艺的及时创新以及生产流程的有效管控，或者研发成果不能及时满

足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日常生产中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色粉类、助剂类、乳液类、填充类、胶类、油类、蜡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色粉类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9 年度的 1.90 万元/吨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1.53 万元/吨，继而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1.93 万元/吨，**2022 年 1-6 月又下降至 1.73 万元/吨，**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7,861.75 万元、16,949.44 万元、19,602.16 万元和 8,866.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6%、71.48%、70.29%和 68.73%。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主要原材料（钛白粉、黄色粉、红色粉、蓝色粉、防腐剂、丙烯酸乳液、白炭黑、桃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 5%-20%时，公司净利润将相应减少或增加 4.89%-32.8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若原材料市场出现大幅提价等状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至今，境外疫情仍在扩散蔓延，国内疫情仍时有反复，总体防疫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如果未来新冠疫情未能得到及时控制或出现反弹，造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或上游供应商未能保障原材料供应，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01.80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01.80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7,207.207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吴嘉煦、陈龙飞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嘉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层挂牌项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龙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中信重工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沈亦清，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沈亦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孙林、袁世吉、王自义。

孙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袁世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经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自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经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因疫情原因，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采取线上访谈、线上问核、查阅电子工作底稿等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远程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质控核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6 日，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4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18 号**）。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美术画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资产、人员、机构也具备独立性，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业务发展需要、个人意愿及增设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刘其通，实际控制人为刘其通、董维夫妇，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创新型企业，自主品牌“青竹画材”在美术画材行业已形成良好消费者口碑，主要产品为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

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05.41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801.8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7,207.21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1.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3.46 万元和 5,316.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8.39 万元和 4,939.20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0,497.5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 2. 1. 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持续督导事项	工作计划
1、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沈亦清

沈亦清

保荐代表人签名：吴嘉煦　陈龙飞

吴嘉煦　　陈龙飞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